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報告期間」)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已審計年度相比，虧損幅度將會增加超過160%以上。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歸因於：(1)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在會計處理上需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確認相關行政開支，金額約人民幣1,653萬元；(2)報告期間發行可換股債券衍生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約人民幣1,380萬元；(3)初步評估商譽減值確認開支約人民幣5.6百萬元；(4)新冠疫情肆虐及辦公傢俱行業深度不景氣，多數潛在客戶謹慎購置或推遲更換傢俱產品，導致新簽約的傢俱銷售定單偏少。因本報告涵蓋十八個月，雖然傢俱分部的總體銷售收入較去年已審計年度上升約33.6%，但折算為平均月銷售收入計算後，銷售收入同比下降約11.3%；(5)傢俱分部的計提存貨損失準備較去年已審計年度增加約3.2倍；(6)傢俱分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帳款等減值虧損預計較去年已審計年度增長超過3.6倍；及(7)因發行可換股債券導致融資成本較去年已審計年度增長約1.1倍。

此外，數據中心分部開始按代建管理項目的進度確認相關收益，在不考慮商譽減值及扣除攤銷因收購數據中心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費用後，預計其整體收益對本集團的業績有正面幫助。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現有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之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提述之資料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報告期間之業績公告，預計將於2022年9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http://www.qtbj.com)內。